

ITU-R M.1174-1 建议书*

450 至 470 MHz 频段
船上通信使用的设备的特性

(1995-1998 年)

摘要

本建议书描述了符合《无线电规则》(RR) 第 S5.287 款规定的水上移动业务中船上通信所用的设备的技术特性。这些规定是为 25 kHz 或 12.5 kHz 频道间隔而制定的。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有必要描述 450 至 470 MHz 频段船上通信设备的指标；
- b) 频率的可用性最近已有了变化；
- c) 第 341 号决议 (WRC-97)，

建议

- 1 水上移动业务中 450 至 470 MHz 频段船上通信使用的发信机和收信机应符合附件 1 中的技术特性。

附 件 1

450 至 470 MHz 频段
船上通信使用的设备的特性

- 1 该设备应有足够的频道为所需使用的区域提供满意的服务。
- 2 有效的辐射功率应限制在满足工作所需的最低水平，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2 W。在可以使用的地方，应安装一个适当的设备以容易地减少发射功率至少 10 dB。
- 3 当设备安装在船上的固定点时，天线超出驾驶台的高度不应超过 3.5 m。

* 应提请国际海事组织 (IMO) 和国际海事无线电委员会 (CIRM) 注意本建议书。

25 kHz 频道**12.5 kHz 频道**

- | | | |
|---------------|--|--|
| 4 | 只可使用 6 dB/倍频程预加重频率调制（相位调制） | 只可使用 6 dB/倍频程预加重频率调制（相位调制） |
| 5 | 对应于 100%调制的频率偏差应尽可能接近±5 kHz。任何情况下频率偏差不得超过±5 kHz。 | 对应于 100%调制的频率偏差应尽可能接近±2.5 kHz。任何情况下频率偏差不得超过±2.5 kHz。 |
| 6 | 频率容差应为 5×10^{-6} 。 | 频率容差应为 2.5×10^{-6} 。 |
| 7（注 1） | 音频段宽应限制在 3 000 kHz。 | 音频段宽应限制在 2 600 kHz。 |

注 1 — 25 kHz 和 12.5 kHz 频道设置的频率偏差特性的依据是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出版的欧洲电信标准 300 086。

- 8** 控制、遥测和其他非音频信应采用适当的编码方式使得有干扰信号时错误响应概率最小。
- 9** 《无线电规则》第 S5.287 款中为船上通信指定的频率也可用单频或双频单工方式。
- 10** 当用于双工方式时，发信机的基波频率应从较低端选取，以提高可操作性。
- 11** 当需要在船上使用中继电台时，应使用下列频率对（也见《无线电规则》第 S5.288 款）：

457.525 MHz 和 467.525 MHz

457.550 MHz 和 467.550 MHz

457.575 MHz 和 467.575 MHz

频率

《无线电规则》第 S5.287 款中的频率（须遵守国家规则）是：

对于 25 kHz 频道间隔：

457.525 MHz

457.550 MHz

457.575 MHz

467.525 MHz

467.550 MHz

467.575 MHz

对于拟工作在 12.5 kHz 频道间隔的设备，附加的频率是：

457.5375 MHz

457.5625 MHz

467.5375 MHz

467.5625 MHz